

仁和國小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 109 學年度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

一・【課程期間】

◎上學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至結業式前一天，放學後至下午 5：30。

◎下學期：開學日至結業式前一天，放學後至下午 5：30。

二・【收費】採一次繳清或月繳

◎依「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」收費；以實際課程而定，若變動視狀況調整費用。

◎課照費用為每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月計算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中途加入、退出，收費以全月計收，不另計費。

◎本校課照班老師薪資以月計算，由全體上課學生負擔，若因故參加社團、才藝班、中途退出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敬請家長審慎考慮。

二・課程規定

◎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，須經家長主動書面申請，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；學期中若家長晚接超過 3 次，考量校內人力有限，則請退出課照班另覓合適的安親機構，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。請審慎考慮！

◎參加課後照顧學童，須配合「仁和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」（於背面）；若您無法配合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。

◎本學期有欠費，將無法受理下學期的課照班參加申請，請知悉。

本人經審慎考慮後決定讓子女 參加
不參加（請務必擇一勾選）

學生姓名		班 級		性 別	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	()年 ()班 座號(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父：					
						母：					
原住民 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低收入 戶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身心障 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放學接 送者			電 話		

<請於 6/5 交回，若人數超過預期，以弱勢學生優先，其餘名額依抽籤順序錄取，預計：8 月初公告抽籤序號，8/25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>

*為避免孩子帶錢繳費過程中遺失，及收到假鈔的情況，故課照收費將併入註冊單一起收費，如果學期中退出課照班，則辦理退費作業。感謝您！

配合全學期一次繳費。

目前有困難，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()年()月()日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 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**依據**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**實施目的**：

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**違規行為**：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5 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- (二) 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**處置方式**：

- 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。
- (二) 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(三) 若經二次停課後，狀況仍無法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(四) 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行為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五、**愛的叮嚀**：

- (一) 因人力問題，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，準時接送學生放學，以免學生滯留在外，產生危險。
- (二) 因師資聘任問題，除轉學或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- (三)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 3076626（分機 211）進行溝通。